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06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強114偵2268字第0764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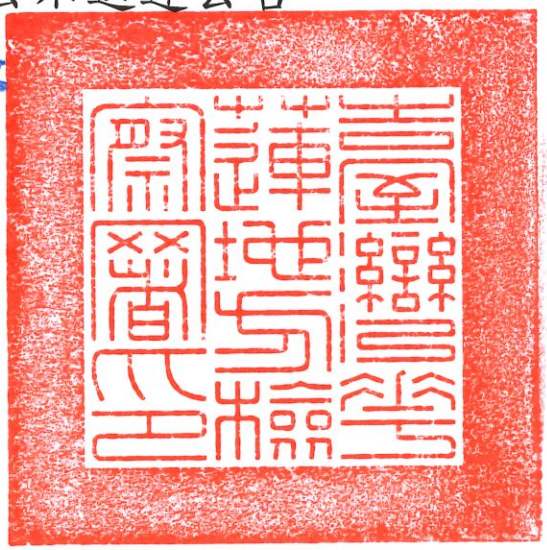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2144、2268號等案，應送達予被告林群傑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受理114年度偵字第2144、2268號竊盜等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強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林群傑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強股書記官 吳冠逸